

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國盛二街 103 號 3 樓之 1
電 話：03-8561850
傳 真：03-8561820
總幹事：廖承暘 秘 書：吳昭蒨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 花房仲字第 112027 號
速別：普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3722 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3722 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內政部令及許可辦法條文各 1 份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韓林梅